



绵阳市安州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绵安环责改字〔2020〕10号

被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单位：绵阳市安州区睢水棕树坪矿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社会信用代码）：915107247358647746
地址：绵阳市安州区睢水镇道喜村10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肖洪碧

2020年6月2日，绵阳市安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你厂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厂矿石破碎加工项目未取得环保相关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涉嫌未批先建。

以上事实，有调查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现场检查记录等，证明你厂存在上述环境违法行为等证据为凭。

你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

责令改正的具体内容：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生产，严格执行“环评”及“三同时”制度，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及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污染治理设施前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临时堆场）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经营部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经营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如你经营部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60日内向绵阳市生态环境局或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执行本决定，本机关将依法提请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绵阳市安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4日

机关地址：绵阳市安州区花菱镇中医街 联系电话：4336181